

#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1)沪0105民初16401号

原告：上海百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海盈路海盈新村3-4号楼H-040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计中华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陈骥，上海小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孙睿，上海小城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钱勇华，男，1962年3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辛剑飞，上海市华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第三人：上海璐雪餐饮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张虹路94号1层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璐，总经理。

第三人：上海竟华企业管理中心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青昆路53弄13号6幢X区120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纷飞，总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唐浩哲，上海小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上海百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钱勇华、第三人上海璐雪餐饮有限公司、上海竟华企业管理中心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1年7月23日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因审理需要，现依法转为普通程序，组成合议庭审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六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转为普通程序。

审 判 长  
审 判 员  
人民陪审员  
书 记 员

董隽  
臧佳俊  
陈玉琴  
屠晓婷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